附件1

贵州省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方案（试行）

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等相关规定，为强化畜牧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方法

本方案适用于采取因素法分配财政资金的各类项目（工作任务）评价，根据《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至各地后，由市（州）级畜牧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法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通过自评与组织抽查和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开展评价，分综合评价、任务评价和纪检评价三个大项。

（一）综合评价

1、组织开展工作

（1）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工作领导小组、技术小组等情况。

（2）工作部署。地方财政、畜牧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细化工作要求。

（3）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市（州）级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批复，建设单位在市、县畜牧主管部门指导下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4）项目总结、宣传和信息报送。项目总结、开展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等方面工作的主动性和质量。

2、资金管理

（1）资金落实。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拨付、报账支出进度及兑现项目单位情况。

（2）资金整合。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等情况。

（3）项目支出。项目的实际支出与批复计划的相符性以及实际支出的合规性，项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以及开展审计的情况。

3、项目管理

（1）项目公示。项目公示制执行情况。

（2）档案资料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及时完整归档情况。

（3）统计工作。项目统计报表的时效性和质量。

（4）监督检查。项目市（州）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和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配合综合检查工作情况；对审计、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项目总结。项目工作台账、总结、档案以及其他文件资料。

（二）任务评价

1、完成情况

（1）项目验收。由市（州）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完成批复任务数量情况。主要考核建设内容完成率、资金使用率。

（3）项目产地通过“三品”认定。项目实施产地通过无公害、绿色、有机认定情况。

2、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主要包括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推进产业发展规模、增加农产品生产能力、提质增效、保障市场供给、新增农业总产值等情况。

（2）生态效益。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3）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产业扶贫带动农民增收、大力推进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就业、辐射周边农户及促进区域主导产业形成等情况。

（三）纪检评价

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

（四）上述项目或目标任务涉及贫困县资金整合的，从其规定。

二、评价步骤

（一）自查评分

1、各县（市）畜牧主管部门按照评价要求，对项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2、各市（州）畜牧主管部门按照评价要求，对项目（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打分，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组织抽查

省农委畜牧兽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市（州）畜牧主管部门的自查报告，对抽查的市（州）进行实地评价，形成抽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

省农委畜牧兽医局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作出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考核指标。

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畜牧主管部门参照各市（州）畜牧主管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并完成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应开展的各项评价工作后报省农委。

附表:贵州省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绩效目标评价表

附表

|  |
| --- |
| **贵州省畜牧生产性项目（任务）绩效目标评价表** |
| **评价市（州)： 评价项目(任务)名称：**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评价分数** | **扣分具体原因** |
| **一、组织工作开展情况（23分）** | 1.组织领导(4分) | 成立由业务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或工作领导小组或技术小组，得4分 | 　 | 　 |
| 2.工作部署（4分） | 地方畜牧、财部门专门下发文件，细化工作要求，得4分 | 　 | 　 |
| 3.项目实施方案编制（8分）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组织专家评审，得6分；及时批复得2分，缺少内容或批复缓慢的酌情扣分。 | 　 | 　 |
| 4.项目宣传和信息报送（4分） | 认真开展项目宣传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得3分。相关媒体进行报道或有市（州）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得4分。 | 　 | 　 |
| 5.项目总结（3分） | 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成效，得3分；否则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  |  |
| **二、资金管理（15分）** | 1.资金落实（5分） | 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2.资金整合（5分） | 整合其他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得3分，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得2分。 | 　 | 　 |
| 3.项目支出（5分）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批复计划的相符性以及实际支出的合规性，项目计划投资完成情况。 | 　 | 　 |
| **三、项目管理（12分)** | 1.项目公示（3分） | 公示项目相关情况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2.档案资料管理（3分） | 档案资料齐全，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得3分，否则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 　 | 　 |
| 3.统计工作（3分） | 按时上报项目建设报表、对接相关情况的得3分；每晚报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统计报送材料不合格，被退回的，酌情扣分。 | 　 | 　 |
| 4.监督检查（3分） | 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并有相关督查报告或督查证明材料佐证。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四、完成情况（30分)** | 1.任务完成率（20分） | 各类项目（任务）分别按照目标任务进行评价，任务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 　 | 　 |
| 2.项目验收（5分） | 及时组织完成验收得5分；验收缓慢酌情扣分；未验收不得分。 | 　 | 　 |
| 3.产地是否通过“三品”认定（5分） | 项目实施产地通过无公害或绿色或有机认定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五、项目效益（20分)** | 1.经济效益（7分） | 项目实施后，推进产业发展规模、增加生产能力、提质增效、保障市场供给、新增产值等方面提升明显得6分，效益特别显著得7分。 | 　 | 　 |
| 2.生态效益（7分） | 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保护、环境改善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得6分，治理效果显著得7分。 | 　 | 　 |
| 3.社会效益（6分） | 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农村居民返乡创业等促进情况，带动农民增收、大力推进产业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就业、辐射周边农户及促进区域主导产业等情况给分。 | 　 | 　 |
| **六、纪检评价（一票否决）** | 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扣100分。 | 　　 | 　　 |
| **得分** | 　 | 　 | 　 | 　 |
| 评价组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贵州省2017年畜牧生产性项目（工作）目标任务

# 2017年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畜牧业生产性项目和相关工作包括黔财农〔2017〕114号文件下达资金的肉牛产业重点县专项、黔财农〔2017〕83号下达资金的 “四帮四促”及扶贫畜牧专项、家禽产业专项、奶站及运输车辆监管专项4类畜牧生产性项目（或工作任务）。具体目标任务如下：

一、肉牛产业重点县专项目标任务

1、5个项目县需完成的指标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引进5万头肉牛任务，其中关岭2万头、大方1万头、六枝1万头、正安0.5万头、剑河0.5万头，并完成项目产地“三品”认定。

2、凤冈县需按照市（州）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牛业大会观摩点建设任务。

二、“四帮四促”及扶贫畜牧专项目标任务

按照市（州）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并完成项目产地“三品”认定，完成时限为2017年12月31日前。

三、奶站及运输车辆监管专项目标任务

2017年12月31日前，辖区内奶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督抽检完成率100%。

四、家禽产业专项目标任务

根据省家禽专班要求，完成如下目标任务：

（一）各县（市、区、特区）按照《贵州省2017—2019年度生态家禽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017年度生态家禽出栏及禽蛋产量目标任务。

（二）赤水市、平坝区、纳雍县、松桃县、三穗县、榕江县、长顺县、钟山区完成改扩建原种场1个；乌当区、汇川区、习水县、紫云县、纳雍县、石阡县、麻江县、凯里市、三穗县、施秉县、榕江县、剑河县、义龙新区、普安县、贞丰县分别改扩建扩繁场1个。

（三）贵阳市完成生态家禽直营店（体验间）建设10个并投入运营。

（四）按规定完成家禽粪便污染治理工作。